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秦雄峰（公民身份号码500102199009020815）：本院受理原告蒋雪梅与被告秦雄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2民初17288号案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